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证券及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管理层都具备长期专业投资经历，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公司曾发行和管理过数只股票市场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已有多项在国内A股市场成功上市及上市公司并购的成功案例。

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专业从事股权及证券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P1001423），获得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资格。

公司已发起并管理多个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旗下基金投资成功率及投资回报率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2.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0%。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变更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00	19.24%
3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7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股东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00	19.24%
4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7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 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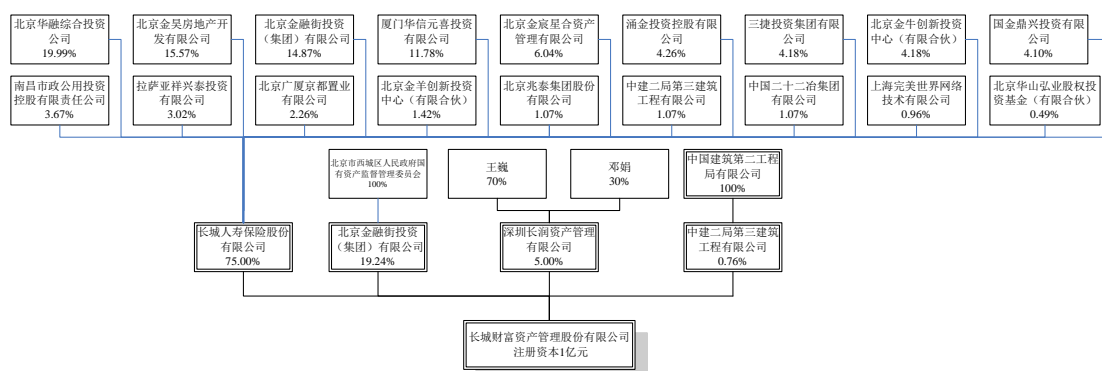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投资的股东适用）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

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如下：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iad@circ.gov.cn。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